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雅安市育才路下段道路改造工程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成和要求

雅安市育才路下段道路改造工程估算总投资 864.95 万元，甲方委托乙方对该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评审咨询服务，乙方同意接受此项咨询服务并提供咨询成果。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甲方资料送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咨询成果（不包括项目业主修改时间）。

履行地点：成都市。

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4 份。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审咨询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要求。

3.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3.3 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3.5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成果编制所需必须的基础材料及相关的资料。并对其完整

性、正确性、即时性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或因提供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的，乙方交付咨询成果时间顺延。

3.6 甲方应保护乙方咨询成果的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并且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3.7 在乙方提交“正式”的咨询成果后，因甲方变更项目服务内容等因素导致对咨询成果进行重大修改的，甲方应支付一定的费用，该笔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8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费用，该笔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种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评审咨询工作。

4.2 乙方须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评审咨询报告书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标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管理，恪守职业道德，加强自律建设，并有权就涉及自身合理利益的事项向甲方提出申诉。

4.4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评审咨询任务后，可申请甲方支付评审咨询费用。

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宜委托其

他单位处理或者参与。

4.6 在提交正式咨询成果之前，乙方有义务对咨询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7 咨询成果文件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4.8 承担本方现场踏勘差旅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

4.9 乙方不在合同约定外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含参加专家组的工作人员）不以专家费、咨询费等任何名义领取（收取）委托方费用。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六、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根据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总合同及乙方响应文件约定，本合同咨询服务费为¥900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含税价）。

6.2 支付方式：在乙方向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要求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评审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拒绝付款。付款时间：完成咨询评估工作，通过甲方验收，提供正规合法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6.3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81362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文件和图纸，未配合乙方工作，造成的乙方工作时间超过合同期限的责任不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原因造成其不能及时提交成果报告，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此款甲方可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超过 15 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2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资料、文件和图纸及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资料，凡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如有违反，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30%给予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2.3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措施，如发生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

以将争端事项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调解人由双方协商聘请。

双方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雅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同意仲裁为终局,同意裁决结果,放弃以任何形式的上诉权利。

九、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和修改文件,这些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以中文书写一式共 4 份,其中: 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承接方(乙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钟明

电话: 13094429455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